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6號

原告 王榮隆

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律師

蔡佳融律師

被告 黎秋永

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

複代理人 吳珠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男女朋友關係，交往期間原告曾陸續將計新臺幣（下同）386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交付給被告，使被告對於兩造感情富有安全感，又倘日後如有機會，亦可作為於我國購置不動產之用。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私自將系爭款項用於越南購置不動產，原告屢次催討，被告迄今猶未返還，爰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8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證明其於何時、何地有將系爭款項之所有權移轉予被告，也未證明兩造間有合意成立系爭款項之寄託契約，被告從未承認有收受原告交付之系爭款項，也否認兩造間存在消費寄託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於假執行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
02 契約。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
03 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
04 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
05 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589條第1
06 項、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07 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08 條前段亦有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09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10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11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
12 第917號裁判要旨參照）。是以，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13 實，應先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14 之事實為真，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15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
16 原則。

17 (二)查原告主張曾將系爭款項交付被告，與被告成立消費寄託關
18 係等節，既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段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一
19 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觀諸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錄音及
20 譯文，均僅原告稱有將錢拿給被告，被告擅自拿錢至越南購
21 置不動產之主觀陳述，被告未有一語坦承曾經收受系爭款
22 項；況且，依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尚有對被告稱：
23 「我昨天已經把我所有的錢都還給公司，剩下沒有多少錢。
24 我可不可以跟妳先借個五萬塊，我去租房子。然後等我把汽
25 車跟機車賣掉了，前（應為錢）我就還妳，謝謝。」等語
26 （見本院卷一第23頁），是原告如有將386萬元寄託在被告
27 處，則直接請求被告返還即可，原告何需向被告提出借款要
28 求，更進一步允諾之後要還錢，可認兩造間並無存在消費寄
29 託關係。再依原告提出之歷次書狀及證據，原告對於何時、
30 何地、以何方式交付多少金額等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舉證均
31 付之闕如，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有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更遑

01 論兩造間有何消費寄託關係存在。從而，原告主張有將系爭
02 款項寄託予被告，兩造間成立消費寄託關係云云，難認為
03 真，不足採信。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不能證明有交付386萬元予被告，也無法證
05 明兩造間有消費寄託關係存在，是原告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
06 準用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08 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
10 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
11 列，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張韶安